

# 菜市场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309-1124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供应商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三、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磋商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六、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七、开标

---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 **八、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供应商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4679568\*16206-5（市级）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菜市场运行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菜市场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10309-112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1)招1-0222）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需负责管理全镇各菜市场经营管理及镇婚庆酒席场所。目前管理区级标准化菜市场4家；非标准化菜市场2家；婚庆酒席场所2个。（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4、交付地址：根据合同要求。
- 5、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7、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00元（国库资金30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4-13** 16:3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04-21** 16:30:00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

材料：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1-4-13 16:30:00至2021-4-21 16:30:00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1-04-27 09: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以实际抽到专家为准）。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685弄9号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685弄9号（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

（4）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及电子文档；

（6）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7）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携带的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2、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按要求参加现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200号

联 系 人：王磊

电话： 5828505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685弄9号

联系人：曹康

电话：1761210544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王磊 电话：58285050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联系人：曹康 电话：17612105441
1.1.4	项目名称	菜市场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关于服务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1年12月31日。
1.4.1 (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服务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00 时之前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294132850@qq.com），原件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提交。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 (一正二副) 及电子文档; (6)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 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2</u>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8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 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p>

		政策。 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12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13	费用承担	按《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依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发票）及专家评审费（不开发票）。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题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证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登录招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5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

		<p>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7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一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政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 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li> <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li>5.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li> </ol>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021-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除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3.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必须提交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资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括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 12 条。

##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 采购需求书
- 合同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货物使用地/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7.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

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传响应文件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相关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操作。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项目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供应商应将除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第12条所列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以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开标一览表
- (8) 报价分类明细表
-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果有)
-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

---

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③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 ⑤ 无重大记录违法记录书；
- ⑥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 12.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币种的报价方式。

13.2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13.3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应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磋商小组可对该供应商作出最不利的处理。

13.4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密封

15.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磋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15.2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5.3 供应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5.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 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需要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成功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从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对此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7.3 供应商可拒绝上述延长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5-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0.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和/或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本须知第 12.1 条中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 5) 响应文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的；2) 纸质响应文件未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3)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密封要求的。

20.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各类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累加汇总后与总价有出入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

20.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0.5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 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685弄9号，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办人：曹康，联系电话：17612105441，电子邮箱：294132850@qq.com。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

# 检查及评审办法

- 1、磋商小组对相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 2、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磋商承诺书、磋商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2.	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本须知第 12.1 条第 6 项内容）；			
5.	响应文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			

## 二、评审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一) 技术标		满分 90
供应商 综合实 力评价	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按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证书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 0-3 分	0-3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认定。（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	0-5

	件或影印件。)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p>整体服务方案</p> <p>优：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较强，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p> <p>良：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对明确的响应和论述。</p> <p>一般：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较差，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响应和论述不够明确。</p> <p>优：18-25分；良：12-17分；一般：5-11分。</p>	5-25
	<p>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方案</p> <p>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优：13-20分；良：7-12分；一般：0-6分。</p>	0-20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p> <p>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p> <p>优：7-12分；良：4-6分；一般：0-3分。</p>	0-12
	<p>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8-10分；</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5-7分；</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一般，0-4分。</p>	0-10
	<p>项目的应急预案</p> <p>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有效。</p> <p>良：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好，但不够全面。</p> <p>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的，或相关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p> <p>优：8-10分；良：5-7分；一般：0-4分。</p>	0-10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p>	0-5
	<b>（二）商务标</b>	

1. 由磋商小组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报价（B）， $B = \text{各供应商的报价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其中：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价格给予 6% 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报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三）总得分 = （一） + （二）

100 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第一季度	25%
2	第二季度	25%
3	第三季度	25%
4	第四季度	25%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注：1、合同存续期间，如菜市场按镇政府要求开展升级改造，改造后如甲方不再需要采购乙方服务清单中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甲方需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2、由于本次招标因故延迟，为保证采购人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结束止由原委托单位进行服务。因此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中应当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结束止的费用，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该金额并计入总价，不得让利，且该费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取一家供应商提供服务，主要负责管理全镇各菜市场的经营及镇婚庆酒席场所。目前管理区级标准化菜市场 4 家；非标准化菜市场 2 家；婚庆酒席场所 2 个。

## 二、各场所名称及面积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平方）
1	上海新芦苑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化菜市场）	芦潮港港辉路 525 号 6 幢一、二层	2978m <sup>2</sup>
2	上海新芦苑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竹柏路分公司（标准化菜市场）	竹柏路 276 弄 1 号一、二层	1321m <sup>2</sup>
3	上海新芦苑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方竹路分公司（标准化菜市场）	方竹路 211 弄 33 号	1485m <sup>2</sup>
4	上海古棕路菜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化菜市场）	古棕路 201 号	900m <sup>2</sup>
5	上海新芦苑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夏栎路分公司（非标准化菜市场）	夏栎路 233 弄 45 号	580m <sup>2</sup>
6	上海南汇芦盛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服务部（非标准化菜市场）	芦潮港农场新村 21 号	400m <sup>2</sup>
7	新芦苑婚庆	芦潮港港辉路 525 号 6 幢一、二层，三楼	1400m <sup>2</sup>
8	芦潮港码头婚庆	芦潮港车客渡码头	2500m <sup>2</sup>

### 三、主要服务内容：

- 1、日常维修保养、电梯维修保养。
- 2、垃圾清运、保洁。
- 3、追溯系统运维。
- 4、突击整治、文明创建、除四害。

### 四、人员结构

请供应商按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

### 五、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为采购人策划摊位合理的招投标方案。

1、制定年初工作计划、健全市场各项制度，加强制度的落实与监督，促使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更规范化。

2、广泛听取经营户意见，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拟定策划招投标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3、为最大限度确保市场经营户合法权益，落实好采购人的招标投标制度，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规范市场招标流程。

(二)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全力构建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1、各市场制定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和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监测市场食品安全工作动态，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全面地推进了食品市场监管制度和构建食品安全长效监管体系建设。

2、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职检测人员对市场内的蔬菜进行农药检测，对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及时清理出市场，避免流向百姓餐桌。对每日农药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3、各菜市场严格按照要求每日开展猪肉、蔬菜追溯，追溯信息正确上报。各类销售食品台帐登记完整、留底。确保居民购买的食物安全、健康。

(三) 强化消防安全监察力度，全力保障市场安全经营

1、强化消防安全管理的意识，不断完善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为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消除事故隐患，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开展每日巡查制度，对菜市场消防器材、设施的配置和完整使用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情况，值班制度的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完善菜市场应急救援预案和各项消防设施设备，并做好检查记录，确保国家财

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六、创卫、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1、整顿市场内原有不规范的行为，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卫生死角，对市场内外进行全面清理工作，做到公用走道上无杂物，无垃圾，无水渍，市场外车辆停放有序，无烟蒂，垃圾。同时对各摊主宣传文明经商，诚信经营理念，将各自摊位内清理干净，物品摆放整齐，整体提高市场文明指数。

2、推行垃圾分类制度，通过宣传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在宣传中向经营户发放宣传资料，在市场内放置“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干湿垃圾”分类桶，鼓励倡导由经营户进行粗分，并把经营户分类参与率、准确率与诚信经营户考评相结合，提高经营户的分类积极性。

3、加强市场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对每天市场内各类突发状况及卫生情况加强巡查，做到长效常态，市场安定发展。电子屏滚动播出展示诚信的公益广告和宣传诚信的主题内容。

七、费用包含人工费、福利费、水电费、市场管理费、设施维修费、工作服、垃圾清运费、安保清洁费、物业费、保洁用品费、工具费、系统运维费、打印纸费、劳务费、第三方税收、其他费用（突击整治、文明创建、除四害等）。

#### 八、支付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双方约定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支付每季度相应款项。

2、合同存续期间，如菜市场按镇政府要求开展升级改造，改造后如采购人不再需要采购供应商服务清单中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则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 **九、服务期限：**

1、本项目（报价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由于本次招标因故延迟，为保证采购人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结束止由原委托单位进行服务。因此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中应当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结束止的费用，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该金额并计入总价，不得让利，且该费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

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十、其他要求

1、对服务项目的保密范围要求：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数据、本项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成交供应商应为员工如实申报缴纳社保金和公积金，遵守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按实缴纳。采购人有权抽查员工社保金、公积金缴纳的实际情况，对因各种原因未缴纳社保金和公积金的，采购人有权收回积存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内，除社保金缴纳基数、公积金缴纳标准和员工最低月工资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相应变动外，其余费用标准不变。

4、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成交供应商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无条件配合做好全部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目录格式

### 目 录

#### 商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开标一览表
- (9) 报价分类明细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⑤无重大记录违法记录书；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 技术文件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2）；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3）；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附件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预算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 商务标
- (2) 技术标
-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若中标，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10) 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11)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磋商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磋商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法定代表人）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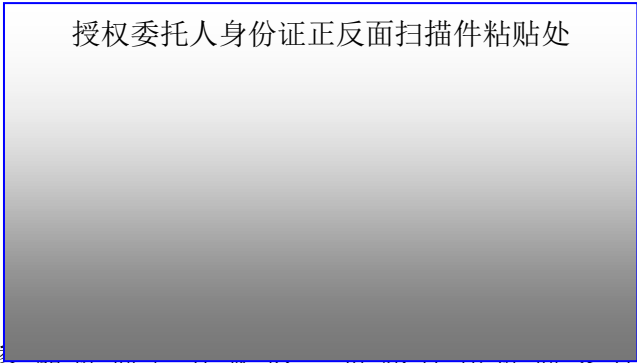
单位：            部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注：委托代理人应持本证明参加投标，并作为投标文件中的一部分放入投标文件中。

##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附件 7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 ②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19年度财务年报；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财务报告或财务年报内容应真实、完整、规范，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为企业法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②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收入支出总表、资产负债表等；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等）

## ③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供应商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④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菜市场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包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附件 8-1 最终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 附件9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 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附件 11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1-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附件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屏，  
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 4. 技术文件（包括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等）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2）；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3）；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技术方案（包括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等）。包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  
 构架/模式，并提交详细技术方案以及仪器、人员配备说明。

### 附件 1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管理岗位 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 书等）	相 关 工 作 年 限	相 关 工 作 经 验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请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最近6个月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等；
- 2、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3、“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